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52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恒海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芝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趙南誌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,58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提出上訴理由狀之正本及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所載，其上訴利益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中如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54號判決主文所示之面積10.73平方公尺部分之使用權價值。又系爭土地之使用權價值應不大於所有權價值，審酌其於起訴時之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254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25,065元（計算式：58,254元×10.73平方公尺=625,06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5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

01 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即駁  
02 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  
03 依法裁定補正，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暨繕本到院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 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雪君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  
08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  
09 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 
11 書記官 梁瑜玲